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09 學年度 特殊選才招生簡章



108.09.30 本校特殊選才招生委員會第 1 次會議通過

報名網址：<https://sso.nknu.edu.tw/Recruit/special.aspx>

報名日期：108年11月1日(星期五)起至11月14日(星期四)

報名費用：詳見簡章「各學系招生名額、報名費、分則頁碼一覽表」

編印單位：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務處招生企劃組

和平校區：802 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 116 號

燕巢校區：824 高雄市燕巢區深中路 62 號

查詢電話：(07) 7172930 轉 1111~1115

傳 真：(07) 7262447

學校網址：<https://w3.nknu.edu.tw>

109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簡章公告	即日起免費自行下載
網路報名、繳費日期	108年11月01日09時(星期五)起 108年11月14日(星期四)止
考生上網登錄報名表	108年11月01日09時(星期五)起 108年11月14日(星期四)止
考生郵寄報名資料	108年11月15日止(星期五) (郵戳為憑)
公告參加複審名單 上網列印「應考證」	預定108年11月25日(星期一) 網路公告，不另寄發書面通知單，請考生確實上網查詢，若未及時確認致權益受損，由考生自行負責。
退費申請	108年11月27日(星期三)前(以郵戳為憑)
甄試日期	108年11月29日(星期五)
錄取放榜(網路公告)	108年12月27日(星期五)前
寄發成績單	108年12月30日(星期一)前
申請成績複查	109年01月07日(星期二)前
正取生報到	109年01月15日(星期三)前報到
備取生遞補報到	按成績依次遞補至109年03月02日(星期一)截止
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截止日	109年03月02日(星期一)12:00截止

逾 期
不 受 理

目錄

-共同事項規定-	1
各學系招生名額、報名費、分則頁碼一覽表.....	1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09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2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09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簡章	3
壹、報考資格.....	3
貳、招生說明.....	3
參、報名規定事項.....	3
肆、報名手續.....	4
伍、考生繳交資料.....	6
陸、退費辦理.....	7
柒、公告複試名單.....	8
捌、成績核計及錄取規定.....	8
玖、錄取公告.....	8
壹拾、成績單寄發.....	8
壹拾壹、複查成績辦法(一律以通訊方式辦理).....	9
壹拾貳、報到日期.....	9
壹拾參、註冊入學.....	9
壹拾肆、附註.....	9
-招生學系規定事項-	11
地理學系	11
音樂學系	12
數學系(數學組).....	13
化學系	14
生物科技系	15
工業設計學系	16

-附件-	17
【附件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摘錄).....	17
【附件二】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	20
【附件三】「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考生減免報名費」申請表	29
【附件四】成績複查申請表.....	30
【附件五】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正本.....	31
【附件六】放棄入學資格切結書	32
【附件七】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特殊選才招生考試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33

-共同事項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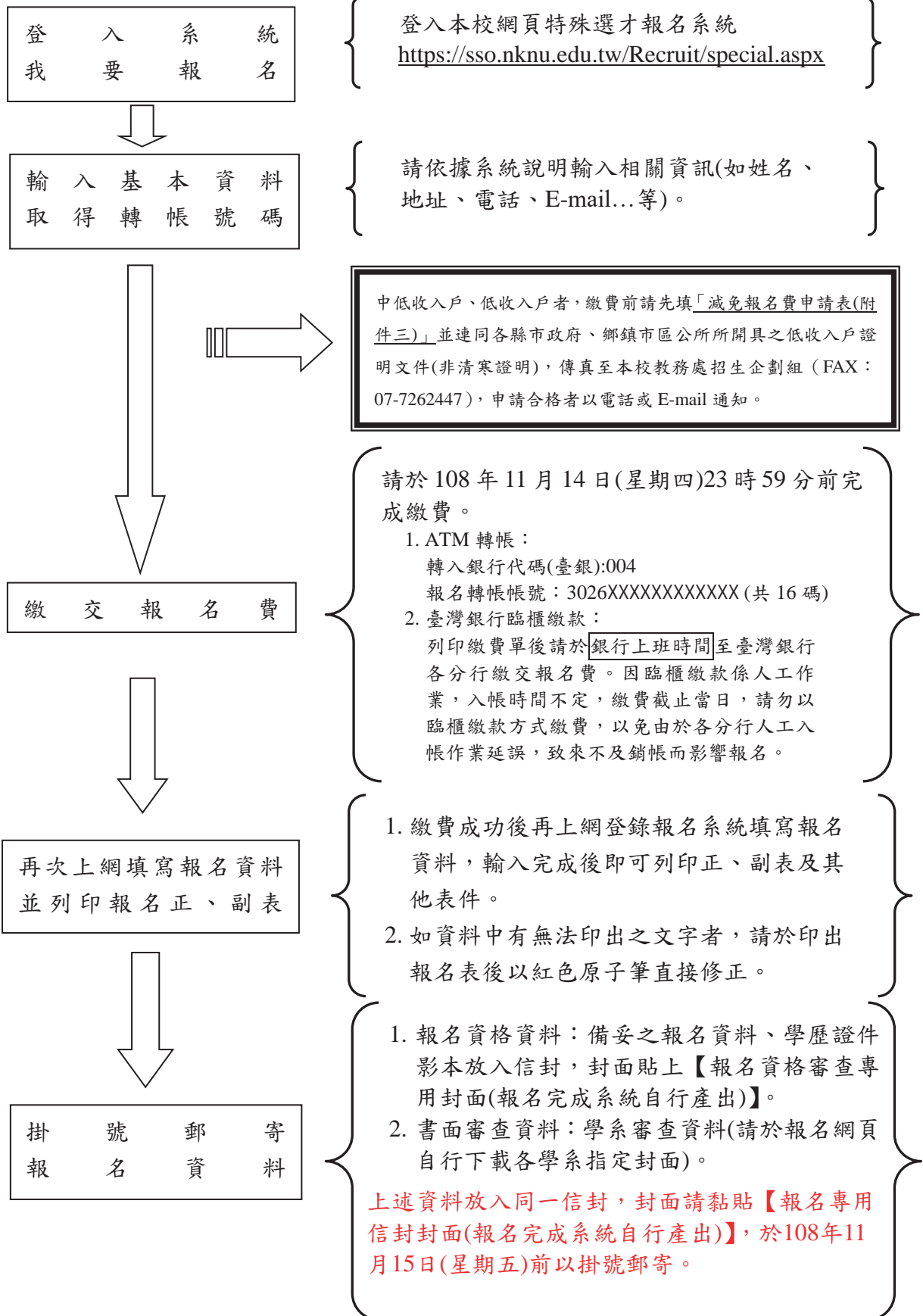
各學系招生名額、報名費、分則頁碼一覽表

以下費用低收入戶免收，中低收入戶減免60%

學院	學系組	名額	報名費	分則頁碼	備註
文學院	地理學系	1	800	11	各學系 獨立招生
藝術學院	音樂學系	1	900	12	
理學院	數學系(數學組)	1	800	13	
	化學系	1	800	14	
	生物科技系	1	800	15	
科技學院	工業設計學系	1	800	16	

數學系、化學系、生物科技系、工業設計學系於燕巢校區上課，
本校備有兩校區間便捷交通車。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09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09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簡章

壹、報考資格

- 一、凡具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以上畢業(含應屆)，或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之資格者。
- 二、除上述報考資格外，各學系另訂有其他報考資格(詳見簡章第11至16頁)，考生須符合各系規定報考資格之一者，始得報名參加本項招生。
- 三、考生經學系實質審查符合相關領域選才需求，多元評估不同教育資歷之學生，優先考量錄取以下三種身分考生：
 - (一) 經濟弱勢學生(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
 - (二) 實驗教育學生(學校型態、非學校型態)
 - (三) 新住民及其子女

貳、招生說明

- 一、本招生採各系單獨招生方式辦理。
- 二、依教育部規定，同時錄取多校系時應擇一報到，不得重複報到(如已辦理報到之錄取生應向本校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後，始可再至他校報到)，違者取消其全部校系之錄取資格。
- 三、特殊選才錄取生，如欲放棄入學資格者，應於本校規定期限內以書面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否則不得參加當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大學個人申請、大學考試入學分發、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四技二專之技優甄審入學、甄選入學、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

參、報名規定事項

- 一、報名方式：一律網路報名(<https://sso.nknu.edu.tw/Recruit/special.aspx>)，報名流程圖請參閱簡章第2頁。
- 二、報名時間：
 - (一) 網路取得報名轉帳帳號日期:108年11月1日(五)上午9時起至108年11月14日(四)22時止(逾期不受理)。(繳交報名費截止時間：108年11月14日23時59分)
 - (二) 網路登錄報名資料日期：108年11月1日起至108年11月14日23時59分。
 - (三) 郵寄報名資料日期：108年11月15日(五)止，以掛號郵件交寄，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須完成繳交報名費、登錄詳細報名資料並寄送報名文件，始完成報名手續。

※考生雖已上網登錄個人報名資料，但未於報名截止日期前寄出報名表件者，或已轉帳但未上網登錄個人報名資料皆視同報名資料不齊全，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辦報名手續。

肆、報名手續

一、上網取得繳款帳號	108 年 11 月 01 日（五） 9 時 起 108 年 11 月 14 日（四） 22 時 止 (逾期不受理)
登入基本資料，系統自動產生考生個人專屬帳號，共 16 碼。	
二、繳交報名費： (ATM 轉帳或列印繳費單至臺灣銀行各分行臨櫃繳款)	繳款截止時間：108 年 11 月 14 日（四） 23 時 59 分止 考生需先繳費完成才能再次進入報名系統填寫報名資料並列印表件。
<p>1. 取得繳款帳號後，請持金融卡利用全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手續費自付），金融卡不限考生本人。</p> <p>2. 銀行代號請輸入【004】，帳號請輸入自網路取得之個人專屬帳號【3026XXXXXXXXXXXXX（共 16 碼）】此為虛擬帳號，每組帳號只限一人報考一學系（組）使用，如擬變更報考學系需重新取號。 ※請檢查交易明細表以確認交易完成，交易明細表自行留存備查。如交易明細表上之「交易金額」欄無扣款紀錄及「餘額」欄未呈現金額，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重新轉帳。</p> <p>3. ATM 轉帳繳費後約 30 分鐘可入帳，但如於非銀行營業時間轉帳，則入帳時間順延至次一營業日。依本校以往報名經驗，「農、漁會、合作社之轉帳系統」轉帳入款至本校時間較慢，請考生斟酌使用，以免影響報名權益。</p> <p>4. 臨櫃繳款(僅限臺灣銀行)請從報名系統列印繳費單於銀行上班時間至臺灣銀行各分行繳交報名費，繳費存根聯自行留存備查。因臨櫃繳款係人工作業，入帳時間不定，繳費截止當日，請勿以臨櫃繳款方式繳費，以免由於各分行人工入帳作業延誤，致來不及銷帳而影響報名。</p> <p>5. 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者，繳費前請先填寫「減免報名費申請表」(附件三)並連同各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傳真至本校教務處招生企劃組（FAX：07-7262447），申請合格者將電話或 E-mail 通知。每位考生限優待報考 1 個系，報考第 2 個系以上者，需繳交全額報名費。</p> <p>6. 申請減免報名費之考生請將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正本隨同報名表繳交，未檢附證明文件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不予優待，亦不接受補件。</p>	
三、繳款完成後再次上網登錄報名資料	
<p>※請於繳費後（待報名費入帳完成），再次上網登錄報名資料。</p> <p>1. 考生須於系統開放時間內依系統說明，將報名資料輸入完畢。</p> <p>2. 應屆畢業生係指預定於 109 年 6 月畢業者。</p> <p>3. 考生請輸入 109 年 8 月底前可收件之通訊地址及可聯絡之電話號碼（請勿填寫學校宿舍地址或外宿地址，如有變更，請以傳真告知，傳真號碼：(07) 726-2447），以免因無法聯絡而權益受損，由考生自行負責。</p> <p>4. 網路報名有任何問題，可於上班時間內（週一至週五，上午 8：30～12：00，下午 1：30～5：30），來電洽詢，電話：(07) 717-2930 轉 1111～1115。</p>	

四、列印報名資料

※報名資料經確認並送出後，請用 A4 白紙列印下列文件：

報名表正、副表各一張(考生請於報名表正、副表**簽名**)，並上傳照片或分別黏貼近半年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相片一式二張(不符者退件)。

五、郵寄報名資料

收件截止日期：108 年 11 月 15 日（五）止（**郵戳為憑**）

【包裝說明】：

郵寄報名資料包含以下 A、B 兩部分，因 A、B 分屬不同單位處理，請依以下 A、B 說明，各備妥所需資料、並分別於郵件貼上「報名資格審查專用信封封面」、「學系書面審查資料袋封面」後，同時寄出。

A. 報名資格審查資料：請將【報名資格審查專用信封封面(報名完成系統自行產生)】

貼於 A4 信封，信封內裝以下資料：

- ①報名正、副表(須貼照片、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 ②學歷證明文件(詳見簡章**第6-7頁**)。
- ③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證明正本(非中低收入戶、低收入者免附)。
- ④新住民及其子女請附三個月內申請之戶籍謄本影本(包含詳細記事)，或有註記本人或父母已結婚登記並載明新住民原生國籍、姓名之新式戶口名簿。

B. 學系書面審查資料：

繳交資料請依報考之學系簡章分則規定，請將學系指定繳交資料分別包裝，每一份包裝外須寫明考生姓名及報考學系（請於報名網頁自行下載各學系指定封面）。

C. 郵寄：請將 A 與 B 資料合併裝入信封以掛號郵寄（封面請黏貼【報名專用信封封面(報名完成系統自行產生)】）。

備 註

※報名手續完成係指「網路報名資料輸入作業完成」及「報名費繳費入帳完成」並「於報名期限內將報名表及報名資料掛號寄至本校教務處招生企劃組（國內郵戳為憑）或送達本校」。若有任一項未完成，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概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報名所需表件及資料請整理整齊，如表件不齊或郵資不足或其他因素遭退件而延誤報名，由考生自行負責。

※報名所繳交之證件影本，一概不予退還。

※考生繳納之報名費，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費或變更報考學系、身份別。如因資格不符、證件不合格、報名資料不齊全被取消報考資格者，將收取行政作業費用新台幣 300 元後退還報名費用。

※凡報名參加本項招生考試之考生，即視為同意授權本校可向報名考生取得其基本資料及相關檔案資料。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本校招生考試及相關教育行政目的使用，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未錄取者其報名資料與審查資料，皆保存一年後依規定銷毀。

伍、考生繳交資料

一、報名資格審查資料

(一) 報名表正表及副表各一份與報名證件黏貼表。

1. 考生完成網路報名後，以 A4 大小白紙直式列印(黑白或彩色列印均可)，核對無誤後親自簽名。

2. 於網路報名系統上傳「個人照片」或於報名表上牢貼最近半年內「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照片」1張。

(二)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請依規定黏貼於報名表)。

(三) 經濟弱勢：持有當年度各直轄市、各地方政府或其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證明文件；如證明文件中無考生姓名等相關資料時，需另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以茲證明。

(四) 新住民及其子女：符合本項資格者，請附三個月內申請之戶籍謄本影本(包含詳細記事)，或有註記本人或父母已結婚登記並載明新住民原生國籍、姓名之新式戶口名簿。

(五) 學歷(力)相關證件影本(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資料之相關證書)，說明如下表：

適用對象	應繳資料
已畢業者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位證書影印本。
應屆畢業生 (含延畢生)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註冊章應清晰可辨)，請黏貼於報名表正表背面。學生證若為 IC 卡者，請將學生證影本交由註冊組蓋印，並註記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已註冊。(如學生證遺失未及補發者，請繳交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在學證明書正本。)
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	請依本簡章附件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繳交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持大陸高級中學學歷報考者(須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就讀學校須為教育部認可，並應繳交： 1. 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正本(附件五)。 2. 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及各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查認定之學歷證明文件影本。
持有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報考者(須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就讀學校須為教育部認可，並應繳交： 1. 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正本(附件五)。 2. 學歷證明文件、歷年成績證明及內政部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出國日期證明。
實驗教育學生	※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高中應屆畢業生應檢附該校學生身分證，已取得畢業資格或其他同等學力報考者需檢附學歷證件。 ※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高中應屆畢業生(含自學學生)需繳交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核發之學生身分證，已完成三年實驗教育或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及參與實驗教育時間合計滿三

	年，且具同等學歷資格者須檢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之「完成實驗教育證明」。
備註：	
1. 本項考試不招收境外生（如：僑生、港澳生、外國學生及大陸地區學生）。	
2. 考生如無法提出高中(職)在學成績證明者，得以其他成績證明取代，並於該成績證明內敘明理由。	

二、學系書面審查資料

(一)符合各學系「招生學系規定事項」之證明文件（簡章第 11-16 頁）。

(二)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三)考生如對報考資格之認定有疑義者，請於報名前洽詢該招生學系。

三、郵寄報名資料

(一)上述報名資料請依序裝入信封，並自備 B4 信封袋內，封面請貼上「報名專用信封封面」（請自行下載），並於 **108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五）** 前(郵戳為憑)掛號郵寄「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務處招生企劃組」收，逾時不予受理。

(二)考生填寫報名表上之電話、手機號碼、E-mail 信箱、通訊地址應清楚無誤，以免因無法聯絡而權益受損。

(三)考生如因表件或資料不全、資料不符而遭退件不得報考時，概由考生自行負責。報名資料郵寄前請再次確認，一經繳交後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及抽換。

(四)考生於報名或錄取後，經本校查驗或經檢舉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交證件有偽造、假借、塗改情事，或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或利用不法方式取得入學資格，經舉證並查證屬實者，即取消報名、考試及錄取等資格，考生不得異議。如於註冊入學後始發現者，則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證明，並應負法律責任；如係畢業後發現者，除勒令繳還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畢業資格。

陸、退費辦理

報名日期截止後，除符合下列對象者得予退費外，已繳報名費概不退費：

對象	退費金額
A.重覆繳交報名費者	扣除作業處理費 300 元後， 退還餘額費用。
B.已繳費但未寄出報名資料者	
C.完成報名但經審核報名資格不符者	
繳費但因個人因素無法參加考試者	不退費。

所繳報名費扣除相關作業處理費(300元)後退還，考生須於108年11月27日(星期三)前（郵戳為憑），至報名網頁列印本校特殊選才招生考試報名費退費申請表(如附件七)，並掛號寄至「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務處招生企劃組」，逾期或未依規定完成退費申請者，所繳報名費均不予退還。

柒、公告複試名單

- 一、公告參加複審名單：108年11月25日(星期一)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招生考試」，不另寄發通知單，請自行上網查詢，並下載應考證網址：
<https://sso.nknu.edu.tw/Recruit/special.aspx> (不接受電話查詢)。
- 二、複審(面試)日期、時間及地點：詳見簡章各學系規定。
- 三、考生至本校應試時，請攜帶身分證(或有照片之健保卡、護照、居留證或駕駛執照等證件)正本，以便查驗。另是否攜帶應考證應試依各學系規定辦理。若經發現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不得應試，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捌、成績核計及錄取規定

一、成績計算

- (一) 各考試項目滿分皆為100分；各項目依所佔比率加計後，總成績滿分為100分。
- (二) 各考試項目成績均計算至小數點後第2位(小數點後第3位四捨五入)。
- (三) 總成績計算方式：單項(科)成績＝該項(科)原始得分×該項(科)所佔比率；
總成績＝各項(科)成績之總和。
- (四) 缺考項(科)目之成績以零分計算。

二、錄取規定

- (一) 由本校特殊選才招生委員會訂定最低錄取標準，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為正取生至招生名額額滿為止；在此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如正取生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
- (二) 考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正取生錄取不足額時，不得列備取生。
- (三) **本考試不得同分增額錄取**，考生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同分參酌順序為：1.面試成績；
2.書面審查成績；或經本校特殊選才招生委員會決議。

玖、錄取公告

- 一、錄取名單預定於**108年12月27日(星期五)**前在本校首頁及教務處招生企劃組公告。
本校首頁 <https://w3.nknu.edu.tw/zh/>
教務處招生企劃組 <https://www.nknu.edu.tw/~recruit/>
- 二、錄取名單除公告外，並寄發成績通知單、正取生報到通知書。

壹拾、成績單寄發

- 一、本校預定於**108年12月30日(星期一)**前寄發成績通知單。
- 二、正取生若逾**109年01月06日(星期一)**仍未接獲錄取通知，務必請撥電話：(07)717-2930轉1113查詢或申請補發，以免權益受損(個人錄取通知於辦理新生報到作業完畢後，即不再另行補發，亦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再發)。

壹拾壹、複查成績辦法(一律以通訊方式辦理)

- 一、 時間：109 年 01 月 07 日(星期二)前(以郵戳為憑)，逾期概不予受理。
- 二、 地點：複查成績之函件請掛號寄至「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務處招生企劃組」收。
- 三、 處理方式：
 - (一) 申請複查須以簡章所附「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四)為之，並須附原成績單影本及回郵信封，否則不予受理。(信封封面請註明「申請學士班特殊選才成績複查」)。
 - (二) 成績複查費為新台幣 50 元。請以郵政匯票(受款人：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辦理。
 - (三) 回郵信封須貼足郵票、書寫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否則不予答覆。
 - (四) 同一科目不得重複申請複查，不得要求影印調閱。
- 四、 未經錄取之考生，經複查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者，或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發現有不應錄取之原因時，由特殊選才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處理方式。

壹拾貳、報到日期

- 一、 正取生：
 - (一) 請於 109 年 01 月 15 日(星期三)前完成報到。
 - (二) 欲放棄入學資格者，請填妥「放棄入學資格切結書」(附件六)，於 109 年 01 月 15 日(星期三)前以郵寄方式寄至本校教務處和平教務組；逾期未報到者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考生不得以未接獲通知信函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 二、 備取生:備取生待接獲備取遞補通知後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手續，遞補作業截止日至 109 年 03 月 02 日(星期一)止。
- 三、 依教育部規定，同時錄取兩校系以上者，僅能擇一校系登記報到。
- 四、 放棄入學資格之處理：
 - (一) 已報到之錄取生若欲放棄入學資格，應填具「放棄入學資格切結書」(附件六)，並於本校規定期限內前向本校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否則不得參加當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個人申請、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第一階段篩選，以及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與四技二專各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 (二) 逾上述放棄截止日，因其他特殊事由而欲放棄入學資格者，仍應於向本校聲明放棄入學資格。

壹拾參、註冊入學

- 一、 錄取生之註冊通知，預計於109年8月中旬前寄發，屆時請依本校註冊通知辦理有關事項。
- 二、 錄取生應持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證明文件，依規定辦理報到手續，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 三、 經本項招生考試入學者，得依本校規定申請轉系。
- 四、 所繳交之各項資料證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入學後如經查明屬實者，即取消其學籍。如在本校畢業後始被發覺，除依法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得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壹拾肆、附註

- 一、 108年11月29日(五)參加燕巢校區學系(數學系、化學系、生物科技系、工業設計學系)複試之考生，可攜帶本考試應考證於本校和平校區免費搭乘兩校區接駁車前往燕巢校區應試。

- 二、 考生如對複查結果、考試相關事宜有疑義，或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情事，應於考試放榜後15日內以書面敘明具體事由並檢具佐證資料向本校特殊選才招生委員會提出，由本校依相關規定處理；未具名之申訴案件不予處理。
- 三、 本校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校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及錄取生學籍資料建檔使用。凡報名本項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得將考生個人及其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招生事務及辦理錄取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使用。
- 四、 本校學士班分「師資培育學系」、「並行學系」、「非師資培育學系」(詳各學系備註欄)。未取得學系師資培育資格之學生，得於在校期間依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通過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考試，取得修讀教育學程資格。
- 五、 有關本校各類獎助學金、就學貸款資訊，請逕洽本校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住宿及租賃相關訊息請洽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 六、 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特殊選才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

-招生學系規定事項-

學系名稱	地理學系		招生名額	1人（備取若干名）
報考資格	<p>一、凡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中（職）畢業（含應屆），或具同等學力資格，具以下條件之一者：</p> <p>（一）曾於國際地理、地球科學、資訊、生物奧林匹亞競賽獲獎者。</p> <p>（二）地理、地球科學、資訊、生物奧林匹亞競賽選訓決賽完成結訓表現優異者（名額以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p> <p>（三）國內地理奧林匹亞比賽獲得小論文（團體）組一等獎、二等獎；個人組一等獎、二等獎、三等獎者。</p> <p>（四）賴和文教基金會「全國高中台灣人文獎」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得獎者。</p> <p>二、具有其他特殊成就或表現，足以證明對地理領域具發展潛力者。</p>			
考試方式 與 成績計算	說明			
	初審 40%	書面 審查	<p>一、學歷證明。</p> <p>二、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p> <p>三、自傳（學生自述）。</p> <p>四、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學習計畫等）。</p> <p>五、國際及全國性相關學科競賽得獎證明影本（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p> <p>六、作品集或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參考資料。</p> <p>七、推薦函 2 封。</p>	
	複審 (面試)	參加 資格	從書面審查總分擇優取至多 5 名（得不足額）參加面試。	
	60%	時間	108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五)，時間另行公告。	
備註	<p>一、上課地點：和平校區(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 116 號)。</p> <p>二、本系必修實察課程，需步行進入山野鄉林、溪川河谷等地考察，或依各主題進行現場調查。</p> <p>三、本系為師資與非師資並行；入學後可依本校「師資培育生甄選及修習教育專業課程辦法」及學系所訂相關辦法成為師資生，或依「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考試錄取後，修習教育學程。</p> <p>四、複審(面試)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p> <p>五、優先考量錄取不同教育資歷學生(含經濟弱勢學生、實驗教育學生、新住民及其子女)。</p>			
網址	https://www.nknu.edu.tw/~geo/	聯絡窗口	07-7172930 轉 2701、2702	

學系名稱	音樂學系		招生名額	1人（備取若干名）
報考資格	<p>一、於國際知名音樂比賽獲獎，或於高中三年內參加教育部舉辦之「全國學生音樂比賽」獲優等前五名、術科表現特別優秀之音樂人才。</p> <p>二、具有其他特殊成就或表現，足以證明對音樂領域具發展潛力者。</p>			
考試方式 與 成績計算	說明			
	書面 審查 100%	<p>一、得獎證明資料，如國際知名音樂比賽獲獎紀錄、教育部舉辦之「全國學生音樂比賽」獲優等前五名之得獎證明資料。</p> <p>二、學歷證明(如學生證、畢業證書、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身分證明等)影本。</p> <p>三、推薦函（以2封為原則）。</p> <p>四、個人演奏影音資料（DVD）：演奏時間至少20分鐘（含）以上。</p>		
備註	<p>一、上課地點：和平校區(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116號)。</p> <p>二、本系採師資培育生與非師資培育生並行，入學後依本系所訂相關辦法，學生可直接修習教育課程。未取得學系師資培育資格之學生，得於在校期間依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通過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考試，取得修讀教育學程資格。</p> <p>三、招生樂器限：鋼琴、聲樂、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長笛、雙簧管、豎笛、低音管、薩克斯管、法國號、小號、長號、上低音號、敲擊、低音號、理論作曲。</p> <p>四、優先考量錄取不同教育資歷學生(含經濟弱勢學生、實驗教育學生、新住民及其子女)。</p>			
網址	https://www.nknu.edu.tw/~music/	聯絡窗口	07-7172930轉3301或3302	

學系名稱	數學系(數學組)		招生名額	1人(備取若干名)
報考資格	<p>一、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應屆或已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之學生，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於高中(職)階段曾參加數學相關競賽或科展獲得獎項，並持有證明者。數理資優班或科學班學生，其高中二年級上、下學期「數學學科」單科成績各皆達全班排名前50%者。高中二年級上學期及下學期之「數學學科」單科成績，經學校認定各皆達就讀高中二類組及三類組之全部學生總排名前20%，且持續積極學習大學數理課程或對數學學習或研究具特殊才能者。</p> <p>二、具有其他特殊成就或表現，足以證明對數學領域具發展潛力者。</p>			
考試方式 與 成績計算	說明			
	初審 50%	書面 審查	<p>一、符合報考資格相關證明資料。</p> <p>二、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正本。</p> <p>三、自傳(含學生數學學習歷程自述)。</p> <p>四、數理領域相關人士(如大學數學系教授或數學教師)之推薦函2封以上。</p> <p>五、其他有利證明資料影本1份(如有明確之特殊經歷、證照、專業訓練、營隊培訓等證明、讀書計畫)。</p>	
	複審 (面試) 50%	參加 資格	書面審查總分擇優參加複試。	
		時間	108年11月29日(星期五)，時間另行公告。	
	地點	燕巢校區致理大樓707教室。		
備註	<p>一、數學組學生為師資培育生(教育課程為必修課程)。</p> <p>二、上課地點：燕巢校區(高雄市燕巢區深中路62號)。</p> <p>三、優先考量錄取不同教育資歷學生(含經濟弱勢學生、實驗教育學生、新住民及其子女)。</p>			
網址	https://dept.nknu.edu.tw/VB/zh/		聯絡窗口	07-7172930轉6801、6802

學系名稱	化學系		招生名額	1人(備取若干名)
報考資格	<p>一、對於化學有興趣熱誠，並曾參加國際/國內數理學科競賽選訓營等活動，表現優異之高中學生，且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可申請：</p> <p>(一)、國際科展(數理、資訊、自然科學)競賽。</p> <p>(二)、各縣市科展獲等第獎者。</p> <p>(三)、國際奧林匹亞競賽選訓或冬令營結訓者。</p> <p>(四)、高級中學學科能力各區競賽獲獎者。</p> <p>(五)、各縣市之公私立高中科學班及數理資優班。</p> <p>二、具有其他特殊成就或表現，足以證明對化學領域具發展潛力者。</p>			
考試方式 與 成績計算	說明			
	初審 50%	書面 審查	<p>一、高中歷年成績單正本、自傳、讀書計畫，報考資格所列之參賽得獎證明影本或結訓證書影本等資料。</p> <p>二、足以證明對化學具有熱忱之相關成果資料。</p>	
	複審 (面試) 50%	參加 資格	書面審查總分擇優參加複試。	
		時間	108年11月29日(星期五)，時間另行公告。	
	地點	本系燕巢校區震宇大樓3樓301研討室。		
備註	<p>一、上課地點：燕巢校區。高雄市燕巢區深中路62號。</p> <p>二、本系採師資培育生與非師資培育生並行，入學後依本系相關辦法，學生可直接修習教育課程；或通過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考試修讀教育學程。</p> <p>三、歡迎對化學有興趣學生申請，操作實驗為本系學習之重點，學生均需透過親自操作儀器奠定化學基礎專業知識與實驗技能，部分實驗須透過色彩判定實驗結果。化學實驗具有一定危險性，需有能力即時移動身軀遠離危險現場。</p> <p>四、優先考量錄取不同教育資歷學生(含經濟弱勢學生、實驗教育學生、新住民及其子女)。</p>			
網址	http://www.nknu.edu.tw/~chem/0122/index.htm		聯絡窗口	07-7172930轉7101

學系名稱	生物科技系		招生名額	1 人 (備取若干名)
報考資格	<p>一、 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以上之應屆或已畢業學生、或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p> <p>二、 具以下條件之一者可申請：</p> <p>(一)、 參加國際性、全國性或各縣市科學展覽(比賽)，獲得高中組生物學科佳作以上成績者。</p> <p>(二)、 參加高級中學學科能力競賽表現優異。</p> <p>(三)、 其他生物相關之特殊成就或表現，且具證明者。</p>			
考試方式 與 成績計算	說明			
	初審 50%	書面 審查	<p>一、 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正本。(考生如無法提出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者，得以其他成績證明取代，並於該成績證明內敘明理由)；接受實驗教育學生則繳交學習歷程檔案。</p> <p>二、 自傳(學生自述)及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p> <p>三、 競賽成果證明</p> <p>四、 語文能力證明文件。</p> <p>五、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p>	
	複審 (面試) 50%	參加 資格	書面審查總分擇優參加複試。	
		時間	108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五)，時間另行公告。	
地點		本校燕巢校區生科大樓 B 館 2 樓 B203 研討室。		
備註	<p>一、 上課地點：燕巢校區。地址：高雄市燕巢區深中路 62 號。</p> <p>二、 本系採師資培育生與非師資培育生並行，入學後依本系相關辦法，學生可直接修習教育課程；或通過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考試修讀教育學程。</p> <p>三、 本系非常歡迎對生物有興趣者申請，操作實驗為本系學習之重點，學生均需透過親自操作儀器奠定生物基礎專業知識與實驗技能，部分實驗須透過色彩判定實驗結果。生物實驗具有一定危險性，需有能力即時移動身軀遠離危險現場。</p> <p>四、 優先考量錄取不同教育資歷學生(含經濟弱勢學生、實驗教育學生、新住民及其子女)。</p>			
網址	http://bio.nknu.edu.tw/main.php/	聯絡窗口	07-7172930 轉 7302	

學系名稱	工業設計學系		招生名額	1 人 (備取若干名)
報考資格	<p>一、凡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中(職)畢業(含應屆)，或具同等學力資格，曾參加設計競賽、發明展、全國性科展、全國技能競賽或設計相關類科乙級技術士檢定等，且持有證明者。</p> <p>二、具有其他特殊成就或表現，足以證明對工業設計領域具發展潛力者。</p>			
考試方式 與 成績計算	說明			
	初審 40%	書面 審查	<p>一、自傳。</p> <p>二、讀書計畫。</p> <p>三、成績單(含在校排名)。</p> <p>四、參賽、參展或檢定證明。</p> <p>五、有助於審查之資料，例如：作品集、著作、獎項、經歷事蹟等請以 A4 紙張裝訂成冊。</p>	
	複審 (面試) 60%	參加 資格	依書面審查成績取招生名額 10 倍進行第二階段面試。	
		時間	108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五)，時間另行公告。	
地點		本校燕巢校區科技大樓三樓。		
備註	<p>一、上課地點：燕巢校區。地址：高雄市燕巢區深中路 62 號。</p> <p>二、本系為非師資培育科系；欲修習教育學程同學，得於在校期間依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通過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考試，取得修讀教育學程資格。</p> <p>三、本系課程著重在視覺認知培養與訓練，包含色彩、繪圖軟體應用等等，需具備辨色能力。</p> <p>四、優先考量錄取不同教育資歷學生(含經濟弱勢學生、實驗教育學生、新住民及其子女)。</p>			
網址	https://www.nknu.edu.tw/~id/		聯絡窗口	07-7172930 轉 7801 至 7803

-附件-

【附件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摘錄)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 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060073088B 號令修正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二)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第 3 條 (略) (得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

第 4 條 (略) (得報考大學學士班轉學考，轉入二或三年級)

第 5 條 (略) (得報考碩士班一年級)。

第 6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7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8 條 (略) (得報考博士班一年級)

第 9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使領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12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 以上條文節錄若有錯漏，依原始辦法之條文處理。)

【附件二】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

民國 107 年 01 月 31 日修正

- 第 1 條 為保障學生學習權及家長教育選擇權，提供學校型態以外之其他教育方式及內容，落實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三項及第十三條規定，特制定本條例。
- 第 2 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第 3 條 本條例所稱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以下簡稱實驗教育），指學校教育以外，非以營利為目的，採用實驗課程，以培養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之健全國民為目的所辦理之教育。
具有國民小學、國民中學或高級中等學校入學資格者，得依本條例規定參與各該教育階段實驗教育；參與實驗教育者，視同各教育階段學校之學生。
依本條例規定參與國民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視同接受同一教育階段之學校教育，不受強迫入學條例之規範。
- 第 4 條 實驗教育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個人實驗教育：指為學生個人，在家庭或其他場所實施之實驗教育。
二、團體實驗教育：指為三人以上學生，於共同時間及場所實施之實驗教育。
三、機構實驗教育：指由學校財團法人以外之非營利法人（以下簡稱非營利法人）設立之機構，以實驗課程為主要目的，在固定場所實施之實驗教育。
前項第二款團體實驗教育學生總人數，以三十人為限。
第一項第三款機構實驗教育，每班學生人數不得超過二十五人，國民教育階段學生總人數不得超過二百五十人，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總人數不得超過一百二十五人，且生師比不得高於十比一，並不得以學生之認知測驗結果或學校成績評量紀錄作為入學標準。
- 第 5 條 申請辦理實驗教育之方式及程序如下：
一、個人實驗教育：由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向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但學生已成年者，由其本人提出。
二、團體實驗教育：由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共同或推派一人為代表，向團體成員設籍占多數者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但學生已成年者，由其本人，共同或推派一人為代表提出。
三、機構實驗教育：由非營利法人之代表人，向擬設實驗教育機構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每年二月底前，將申請辦理實驗教育之相關資訊，公告於其網頁上。

第 6 條

前條申請人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實驗教育計畫，至遲於每年四月三十日或十月三十一日前提出申請。

前項申請書及實驗教育計畫，應分別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請書：申請人、聯絡方式、實驗教育之對象及期程。
- 二、實驗教育計畫：實驗教育之名稱、目的、方式、內容（包括課程所屬類型與教學、學習評量及預定使用學校設施、設備項目；身心障礙學生使用設施之需求，應予載明）、預期成效、計畫主持人及參與實驗教育人員之相關資料。

申請辦理團體實驗教育者，除前項所定資料外，並應檢附下列資料：

- 一、教學資源相關資料。
- 二、教學場地同意使用證明文件。
- 三、學生名冊。
- 四、計畫經費來源及財務規劃。
- 五、由申請人推派之代表提出申請者，應檢附其他申請人同意參與實驗教育之聲明書。

申請辦理機構實驗教育者，除第二項所定資料外，並應檢附下列資料：

- 一、法人及擬聘實驗教育機構負責人之相關資料。
- 二、實驗教育機構名稱。
- 三、實驗教育機構地址及位置略圖。
- 四、實驗教育理念。
- 五、教學資源及師資之相關資料。
- 六、教學場地同意使用證明文件。
- 七、計畫經費來源、財務規劃及收、退費規定。

實驗教育計畫期程，應配合學校學期時間；國民小學教育階段最長為六年，國民中學教育階段最長為三年，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最長為三年。

前項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計畫期程，必要時得申請延長，以一次為限，其期間最長為二年。但學生因身心障礙、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而申請延長者，其期間最長為四年。

完成國民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不得重行依本條例規定申請參與同一教育階段之實驗教育。

實驗教育計畫有變更之必要時，申請人應檢具變更後之實驗教育計畫，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但團體實驗教育之學生人數變更，其變更人數未達原核定學生數三分之一者，應將變更後之學生名冊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免申請許可。

申請書或實驗教育計畫不合規定之程式者，應通知申請人於十五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得不予許可。

第 7 條

於固定場所辦理團體實驗教育及機構實驗教育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學生學習活動室內場地使用面積，每人不得少於一點五平方公尺，其

面積不包括室內走廊及樓梯；機構實驗教育除應符合室內場地使用面積規定外，學生學習活動室外面積，每人不得少於三平方公尺，但機構實驗教育每人之樓地板總面積高於四平方公尺者，不在此限。

二、教學場地，以地面以上一層至五層樓為原則。

三、建築物應符合 D-5 使用組別及建築相關法令規定。但符合本款規定有困難或因教學型態有實際需求者，得專案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後，依許可內容辦理之，其許可使用類組，由中央主管機關另行公告之。

四、教學場地應符合消防安全規定，總樓地板面積二百平方公尺以上者，應指派防火管理人。

辦理團體實驗教育及機構實驗教育者，得依法申請使用公立學校之間置空間，或經學校財團法人依法同意租、借私立學校之空餘空間；並不受前項第三款建築物使用組別之限制。

各該主管機關為鼓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實施，得將公有之都市計畫學校用地或間置之校地校舍，依相關法令提供團體實驗教育或機構實驗教育使用或租用。

第 8 條

實驗教育之理念，應以學生為中心，尊重學生之多元文化、信仰及多元智能，課程、教學、教材、教法或評量之規劃，應以引導學生適性學習為目標。

實驗教育之教學，應由實質具有與教學內容相關專長者擔任。

實驗教育機構負責人聘僱應經工作許可之外國人，從事學科、外國語文課程教學、師資養成、課程研發及活動推廣工作，得檢具相關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前項外國人之教學資格、人數、每週從事相關工作時數、審查基準、申請許可、廢止許可、聘僱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依第三項規定聘僱之外國人，其他聘僱管理，依就業服務法有關從事該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工作者之規定辦理；其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依入出國及移民法規定辦理。

實驗教育之課程與教學、學習領域及教材教法，應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之實驗教育計畫所定內容實施，不受課程綱要之限制；學生學習評量，應依該許可之實驗教育計畫所定評量方式實施。

第 9 條

機構實驗教育應維護學生基本人權，積極營造友善之教育環境，並遵守下列事項：

一、實施實驗教育，應事先徵得學生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或載明於招生簡章中。

二、學生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申請退出實驗教育者，不得拒絕之。

三、學生不適應實驗教育時，應由機構提供必要之輔導，經評估確認仍不

適應時，輔導其轉出。

四、學生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申請瞭解學生學習狀況或實驗教育結果，機構應予告知或提供資料。

五、無正當理由，不得於招生或教育過程中，使學生受差別待遇。

六、不得洩漏學生個人資料及其他隱私。

七、不得有虐待、疏忽照顧或其他傷害學生身心發展之行為。

八、不得為其他侵害學生人權之行為。

九、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高級中等學校對於前項第三款轉入之學生，應考量其特殊性，就原於實驗教育修習之學分，依相關規定從寬予以採認抵免。

第 10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審議實驗教育之申請、變更、續辦及其他相關事項，應組成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並得依個人、團體或機構實驗教育之屬性，分組審議。

前項審議會置委員九人至二十一人，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熟悉實驗教育之下列人員聘（派）兼之，其中第四款至第六款之委員人數合計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五分之二；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

一、教育行政機關代表。

二、具有會計、財務金融、法律或教育專業之專家、學者。

三、校長及教師組織代表。

四、具有實驗教育經驗之校長或教學人員。

五、實驗教育家長代表、本人或子女曾接受實驗教育者。

六、實驗教育相關團體代表。

前項委員任期二年，其續聘以二次為限；每次聘任之委員中續聘之委員不得超過委員總數之三分之二。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聘（派）兼，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實驗教育計畫涉及原住民族實驗教育者，應增聘具原住民身分之委員一人至二人；其委員人數及任期，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審議會主席，由委員互推產生。

審議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第 11 條 實驗教育之申請、變更、續辦或廢止許可，應經審議會之決議；審議會之決議，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審議會開會時，屬個人實驗教育審議案件者，得邀請申請人列席陳述意見；屬團體實驗教育及機構實驗教育審議案件者，應邀請申請人或其推派提出申請之代表列席陳述意見；必要時，得邀請學生本人、設籍學校代表或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列席。

第 12 條 審議會審議實驗教育計畫時，應考量下列因素：

一、保障學生學習權及落實家長教育選擇權。

二、計畫內容之合理性及可行性，並應符合第八條第一項規定。

三、預期成效。

前項實驗教育計畫為辦理團體實驗教育或機構實驗教育者，並應考量下列因素：

一、申請人、實驗教育機構負責人、計畫主持人與參與實驗教育人員之資格及專業能力。

二、計畫經費來源、財務規劃之健全性及收費規定之合理性。

三、授課時間安排之適當性。

第 13 條 申請辦理個人或團體實驗教育者，經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辦理；申請辦理機構實驗教育者，經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籌設實驗教育機構辦理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自受理前項申請之日起算二個月內，作成許可與否之決定，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通知申請人。

第 14 條 實驗教育機構之許可籌設期間，以一年為限；期間屆滿一個月前，得申請延長一年，並以一次為限。

申請人應於前項許可籌設期間屆滿前，檢具下列資料，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實驗教育機構之立案許可，並由該主管機關發給立案證書：

一、擬聘之教學人員與職員之名冊、學經歷證明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二、教學場地之建築物合法使用執照。但使用公立學校校舍者，免附。

三、前款建築物之所有權證明或租用、借用三年以上經公證之契約。但使用公立學校校舍者，免附。

前項許可立案之機構名稱，應為某某實驗教育機構，並冠以直轄市、縣（市）之名稱，不得以實驗學校為名。

實驗教育機構使用相同、近似或其他足以使一般民眾誤認為學校之名稱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變更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就第二項立案許可之申請，自受理申請之日起算一個月內，作成許可與否之決定。申請人檢具之資料不合規定之程式者，應通知申請人於十五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得不予許可。

申請人於第一項許可籌設期間屆滿，仍未完成籌設，或其籌設活動涉有違法情事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廢止其籌設許可。

第 15 條 參與國民教育階段個人實驗教育之學生，其學籍設於原學區學校；參與團體實驗教育或機構實驗教育之學生，其學籍設於受理辦理實驗教育申請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學校。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辦理國民教育階段實驗教育後，應通知前項學校辦理學籍相關事宜。

國民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由設籍學校發給畢業證書。

國民教育階段因故停止實驗教育之學生，應返回設籍學校、戶籍所在學區學校或其他公、私立學校就讀；違反者，依強迫入學條例處理。

國民教育階段實驗教育學生轉出、轉入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國民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返回學校就讀時，學校應給予必要之協助及輔導。

國民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參加需由學校推薦之各項競賽及活動，享有與其他學生相同之機會；設籍學校於學期初，應以書面提供家長相關競賽及活動資訊，屬臨時性競賽或活動者，學校得另行通知。

國民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得平等參與各類競賽。

國民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得申請使用設籍學校之設施、設備；其依規定應收費者，學校得減免之。

設籍學校得依國民教育階段實驗教育學生之實際需要，向學生收取代收或代辦費。

第 16 條 依本條例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擬同時取得高級中等學校學籍者，應依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之規定入學，並由其法定代理人就課程與教學之實施、成績之評量、校內活動之參與、學雜費之收取及其他有關實驗教育之事項，與該學校擬訂合作計畫，經學校報主管機關許可後進行合作。但學生已成年者，該合作計畫由其本人與學校擬訂。前項學生修業期滿，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或與學校之合作計畫所定評量方式評量；成績及格者，由設籍學校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相關規定，發給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

第 17 條 依本條例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未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取得學籍者，得由其法定代理人就課程與教學之參與、成績之評量、校內活動之參加、費用收取及其他有關實驗教育之事項，與各類高級中等學校擬訂合作計畫，經學校報主管機關許可後進行合作。但學生已成年者，該合作計畫由其本人與學校擬訂。

第 18 條 依本條例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未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取得學籍，得由辦理實驗教育之申請人造具參與實驗教育學生名冊，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學生身分證明者，享有同一教育階段學校學生依法令所定之各項受教權益、福利及優惠措施，並據以平等參與各類競賽；其相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9 條 依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取得學籍之學生，得依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規定，向學校申請學費補助；依前二條規定未取得學籍之學生，得比照上開辦法有關私立學校學生之規定，依其實驗教育計畫內容，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轉中央主管機關補助學費。辦理團體實驗教育者，應公開其收取費用之項目、數額及用途，並向參與之學生及家長說明。

辦理機構實驗教育者，應於招生簡章載明每學年度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數額及用途，並於網路公告。

第 20 條 辦理個人實驗教育者，應於每學年度結束後二個月內，提出學生學習狀況報告書，為期三年以上之實驗計畫於計畫結束當學年應併提出實驗教育成果報告書，屬國民教育階段者，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屬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者，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

辦理團體實驗教育及機構實驗教育者，應於每學年度結束後二個月內，為期三年以上之實驗計畫於計畫結束當學年應併提出實驗教育成果報告書，屬國民教育階段者，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屬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者，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

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計畫總期程達一年半以上，且學習狀況報告書或年度報告書經核定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申請，發給學生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證明。

辦理機構實驗教育者於依第二項規定提出年度報告書時，應同時提出該年度預算書及年度決算表，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第 21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每學年度邀集審議會委員或委託相關學術團體、專業機構辦理個人實驗教育及團體實驗教育之訪視；於訪視前，應公布訪視項目，訪視後，應公布訪視結果；必要時，並得請參與或辦理實驗教育之學生、家長、團體進行成果發表。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請審議會指定委員攜帶證明文件，赴實驗教育機構進行訪視、調查，並得要求該機構之代表人或承辦人員提出報告或提供必要之文書資料及物品；或洽請有關機關協助執行。

前二項訪視結果不佳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以輔導，並令辦理實驗教育者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經審議會審議通過後，廢止其辦理實驗教育之許可；訪視結果優良者，得作為許可續辦之參考。

第 22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機構實驗教育計畫期滿三個月前，對機構實驗教育辦理成效評鑑；經評鑑通過者，得依第六條第一項所定期限，檢具實驗教育計畫成果報告書及後續之實驗教育計畫，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續辦。但有情況急迫之特殊情形者，實驗教育計畫主持人得於評鑑通過前，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續辦之申請。

前項評鑑之實施期程、內容、程序、評鑑小組之組成、成員之資格、評鑑結果作成期限及評鑑結果之處理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續辦之申請、審議及許可，準用申請辦理實驗教育之規定。

各級主管機關得編列預算，對實驗教育機構予以補助。中央主管機關應依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級次予以補助，並應專款專用。

第 23 條 實驗教育之實施違反本條例或實驗教育計畫、經實驗教育評鑑結果辦理不善或有影響學生權益之情事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改

- 善，屆期未改善者，經審議會審議通過後，廢止其辦理實驗教育之許可。
- 第 24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學生、家長、團體或機構於申請、參與或辦理實驗教育之過程中，應提供必要之協助及輔導。
- 第 25 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結合社政、警政、衛生、教育、司法、民政、新聞等機關或單位，協助團體、機構實驗教育者建構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與性侵害事件協助通報、救援與保護服務網絡，並邀集團體、機構實驗教育者，定期參與聯繫會報，加強橫向聯繫機制，檢討及改進合作模式。參與團體、機構實驗教育之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依相關法規規定學校有通報義務者，該團體、機構應準用學校通報程序之規定協助辦理通報：
- 一、有強迫入學條例及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規定之應入學未入學或中途輟學。
 - 二、有家庭暴力防治法規定之家庭暴力、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規定之性侵害犯罪、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之兒童或少年性剝削、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之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或人口販運防制法規定之人口販運。
 - 三、有社會救助法規定之社會救助需要、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之發展遲緩、家庭遭遇經濟、教養、婚姻、醫療等問題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或同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
 - 四、為身心障礙者，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五條各款規定情形之一。
 - 五、其他法規規定學校有通報義務。
-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向團體、機構實驗教育者進行協助通報宣導及提供教育訓練，加強落實協助通報制度。
-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針對協助通報事項訂定保護措施，並針對未盡協助通報案件之調查，加強處理。
- 協助通報人身分資料遭洩露致有安全之虞，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聯繫警察單位提供安全維護，並酌予心理諮商、訴訟扶助。
- 第 26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與設籍學校對參與實驗教育之特殊教育、原住民及低收入戶學生，應提供必要之資源及協助。
- 第 27 條 實驗教育機構得設學生家長會；其設置及運作方式，準用同一教育階段家長參與學校事務相關法規之規定。
- 第 28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不抵觸本條例之範圍內，得訂定實驗教育之自治法規或補充規定。
-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定前項實驗教育之自治法規或補充規定時，應邀請熟悉實驗教育之教育學者專家、實驗教育團體代表、家長、教師、學校行政人員代表及其他相關人士參與。
- 第 29 條 本條例施行前，已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辦理之實驗教育，於本條例施行後，得依原規定繼續辦理至計畫結束止。

第 30 條 依本條例參與實驗教育之學生，得依相關法規規定參加自學進修高級中等教育畢業程度學力鑑定考試。

依本條例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並持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之完成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證明者，得依相關法規規定，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

一、完成至少三年實驗教育。

二、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及參與實驗教育時間合計至少三年。

符合前項情形之一者，其實驗教育證明，應註明已修業完成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教育。

第 31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件三】「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考生減免報名費」申請表

申請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Email	
報考學系	109 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入學考試_____學系		
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減免報名費 60%)。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免報名費)，無需繳交。		
通訊地址			
聯絡方式	電話：	手機：	
應附證件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證明文件。 (一般鄰里長所核發清寒證明等證件，概不受理)		
注意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身分之考生，至遲請於報名期限截止前一工作日，將本申請書及應附證件傳真至 07-7262447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務處招生企劃組，俟審核通過後，本組會以電話告知，未於規定期間提出申請者，不予優待。 2. 中低、低收入戶身分之考生提出本申請者，請先不要繳納全額報名費，倘逕行繳交報名費用者，不再受理此申請及退費。 3. 中低收入戶身分之考生提出本申請者，申請完成後，請依系統提供之帳號於繳款期限內完成轉帳手續。 4. 符合減免報名費考生，尚需將本申請表及證明文件正本，連同報名資料寄送。 5. 每位考生限優待報考 1 個學系，報考第 2 個學系以上者，需繳交全額報名費。 6. 有任何問題請撥打 07-7172930 轉 1113。 		

【附件四】成績複查申請表

查詢編號_____ (學校填寫)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考試類別：109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入學考試_____學系	
電 話：	手 機：
複 查 科 目 名 稱	複查結果 (由本校教務處填寫，考生勿填)
	<input type="checkbox"/> 經查核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經查核後說明如下：
申請人簽章：	回覆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一、複查申請表請於109年01月07日星期二(含)前(郵戳為憑)提出。考生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
- 二、複查僅就成績核計辦理查核，不得要求重新評閱，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 三、申請時必須檢附原成績單影本，並請附貼足郵資之回郵信封(請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
- 四、成績複查費為新台幣50元整，請購買郵政匯票(匯票抬頭：國立高雄師範大學)，併同本申請書寄本校教務處招生企劃組(802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116號)收，未附複查費者不予受理。

【附件五】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正本

本人 報考 貴校 109 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入學考試，所持 國外 大陸地區 香港或澳門地區（前三項請擇一勾選）之學歷證件，惟尚未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完成驗證或採認程序。茲保證於錄取後驗證時，繳驗完成驗證或採認之正式畢業證明(學歷證件)正本、歷年成績單正本(外文應附中譯本)及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國紀錄(須涵蓋境外學歷修業起迄時間)正本，若未繳交或經查驗不符合 貴校報考條件，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特殊選才招生委員會

境外學校名稱：

學校地址（含國別及地區）：

境外學歷修業期間：西元_____年____月至_____年____月，

合計_____月（須扣除修業期間）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監護人簽名（考生未滿18歲報考者）： (簽章)

具結日期：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六】放棄入學資格切結書

學生 _____ 參加 109 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入學考試，經錄取為 _____ 學系，因故放棄入學資格，特此聲明。

此 致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特殊選才招生委員會

學 生： _____ (簽名蓋章)

家 長(監護人)： _____ (簽名蓋章)

※ 注意事項：

- 一、 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一經回傳或寄出，即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或更改，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量。
- 二、 本聲明書正本，請依錄取通知規定時間內（國內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方式寄出，寄出前請先傳真至(07)7262447後，再以「限時掛號」方式寄送本校教務處和平教務組（802 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116號），請考生自行收好掛號回執收據，本校不再另寄回函確認。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七】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特殊選才招生考試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考生姓名 (請正楷書寫確實)	身分證字號										
報考科系											
網路取得 報名繳費帳號	3026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聯絡方式	電話：					手機：					
	Email：										
◎申請退費原因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覆繳交報名費者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費但未寄出報名資料者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報名但經審核報名資格不符者 (扣除行政作業費300元後，退還餘額費用)										
退費帳號 (請擇一填寫 考生本人之帳 戶，務請正楷書 寫確實，以免無 法退費)	※注意：切勿填寫他人存摺號碼，以免退費不成功影響個人權益 務請依照 <u>考生本人存摺帳號</u> ，填寫七位局號(含檢號)及七位帳號(含檢號)。 郵局局號：□□□□□□□ 郵局帳號：□□□□□□□ 戶名：_____										
	銀行名稱：_____ 分行：_____ 銀行代號：□□□ 務請依照 <u>考生本人存摺帳號</u> 由左至右確實填寫(未滿欄位請留空白)。 帳號：□□□□□□□□□□□□□□□□ 戶名：_____										
備註	1. 申請退費考生務必詳實填寫本表，並於108年11月27日(星期三)前(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以掛號郵寄至802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116號教務處招生企劃組收，信封上請註明「 <u>特殊選才考試申請退費</u> 」。 2. 請檢附存摺封面影本並牢貼於本申請表背面。 3. 經本校審查不符合退費資格或逾期申請者，概不受理退費。 4. 本校俟退費行政作業完成後再據以辦理退費，退費帳號務請正楷書寫確實，以免無法退費致權益受損。 5. 如有疑義請洽(07)7172930#1113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務處招生企劃組。										